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宏基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夏國棟

邴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171,875	13	1,115,970	13	1,217,72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	-	7,93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054,502	33	2,833,314	34	2,528,556	2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08,700	3	43,645	1	183,2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十))	32,002	-	3,564	-	4,6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866	-	15,35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757	1	6,490	-	29,901	-
1410 預付款項	611,990	7	207,706	3	288,82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040,894	21	2,018,503	24	2,421,223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207	1	18,946	-	5,540	-
	<u>7,355,793</u>	<u>79</u>	<u>6,271,430</u>	<u>75</u>	<u>6,679,73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八)	54,400	1	50,000	1	49,9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6,344	-	16,344	-	16,3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1,349	13	1,277,385	16	1,278,32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19,613	6	515,033	6	521,279	6
1780 無形資產	2,943	-	3,103	-	1,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2,321	1	74,872	1	99,62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98	-	15,970	-	74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42,618	-	43,364	1	47,145	1
	<u>1,941,386</u>	<u>21</u>	<u>1,996,071</u>	<u>25</u>	<u>2,014,961</u>	<u>24</u>
資產總計	<u>\$ 9,297,179</u>	<u>100</u>	<u>8,267,501</u>	<u>100</u>	<u>8,694,6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 1,711,739	19	625,288	8	583,846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3,129,607	34	2,850,785	35	2,639,284	3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35,376	7	901,294	11	1,533,87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30,479	1	179,271	2	138,62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	-	-	-	21,1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8,851	-	12,387	-	16,0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51,050	2	103,653	1	45,161	1
	<u>5,777,216</u>	<u>63</u>	<u>4,672,678</u>	<u>57</u>	<u>4,977,978</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55,864	4	323,893	4	490,67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313	-	13,313	-	13,31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313,948	3	322,936	4	298,48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3,571	-	3,589	-	3,001	-
	<u>686,696</u>	<u>7</u>	<u>663,731</u>	<u>8</u>	<u>805,473</u>	<u>9</u>
	<u>6,463,912</u>	<u>70</u>	<u>5,336,409</u>	<u>65</u>	<u>5,783,451</u>	<u>68</u>
負債總計	<u>2,364,775</u>	<u>26</u>	<u>2,319,387</u>	<u>28</u>	<u>2,208,940</u>	<u>25</u>
股本	382,154	4	522,912	6	560,936	6
保留盈餘	130,589	1	95,720	1	112,014	1
其他權益	(88,834)	(1)	(42,247)	-	-	-
庫藏股票	2,788,684	30	2,895,772	35	2,881,89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583	-	35,320	-	29,358	-
非控制權益	2,833,267	30	2,931,092	35	2,911,248	32
權益總計	<u>2,877,850</u>	<u>31</u>	<u>3,000,112</u>	<u>36</u>	<u>2,940,606</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97,179</u>	<u>100</u>	<u>8,267,501</u>	<u>100</u>	<u>8,694,699</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八))	\$10,184,253	100	8,530,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5,544	99	8,180,700	96
營業毛利	108,709	1	349,683	4
6000 營業費用	175,016	2	155,833	2
營業淨(損)利	(66,307)	(1)	193,8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385	-	23,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7,369	1	31,8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5,434)	-	(16,109)	-
	55,320	1	39,587	-
7900 稅前淨(損)利	(10,987)	-	233,43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135	-	64,311	1
8000 本期淨(損)利	(28,122)	-	169,12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00	-	(17,1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400	-	1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7,365	-	(23,70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65	-	(40,7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43	-	128,359	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54)	-	162,39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32	-	6,728	-
	\$ (28,122)	-	169,1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80	-	122,39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63	-	5,962	-
	\$ 16,843	-	128,359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 2,208,940	29,037	180,637	351,262	560,936	97,014	15,000	-	-	-	2,881,890	29,358	2,911,248				
-	-	-	162,398	162,398	-	-	-	-	-	162,398	6,728	169,126				
-	-	-	(23,707)	(23,707)	(16,394)	100	-	-	-	(40,001)	(766)	(40,767)				
-	-	-	138,691	138,691	(16,394)	100	-	-	-	122,397	5,962	128,359				
-	23,524	-	(23,524)	-	-	-	-	-	-	-	-	-				
-	-	-	(66,268)	(66,268)	-	-	-	-	-	(66,268)	-	(66,268)				
110,447	-	-	(110,447)	(110,447)	-	-	-	-	-	-	-	-				
2,319,387	52,561	180,637	289,714	522,912	80,620	15,100	(42,247)	(42,247)	(42,247)	2,895,772	35,320	2,931,092				
-	-	-	(34,654)	(34,654)	-	-	-	-	-	(34,654)	6,532	(28,122)				
-	-	-	7,365	7,365	30,469	4,400	-	-	-	42,234	2,731	44,965				
-	-	-	(27,289)	(27,289)	30,469	4,400	-	-	-	7,580	9,263	16,843				
-	16,144	-	(16,144)	-	-	-	-	-	-	-	-	-				
-	-	-	(68,081)	(68,081)	-	-	-	-	-	(68,081)	-	(68,081)				
45,388	-	-	(45,388)	(45,388)	-	-	-	-	-	-	-	-				
-	-	(1,115)	1,115	-	-	-	-	-	-	(46,587)	-	(46,587)				
2,364,775	68,705	179,522	133,927	382,154	111,089	19,500	(88,834)	(88,834)	(88,834)	2,788,684	44,583	2,833,26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4,7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987)	233,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57	103,033
攤銷費用	4,486	6,947
處分投資損失	7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7)
利息費用	25,434	16,109
利息收入	(6,235)	(5,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1	(5,9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2,457</u>	<u>114,6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02	(7,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378)	(309,3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0,973)	(492,937)
其他應收款	(28,712)	1,117
存貨	(58,866)	22,663
預付款項	(403,644)	80,439
其他金融資產	(316,045)	9,91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0,071)	(13,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736	211,652
其他應付款	(50,323)	43,290
負債準備	38,435	(170,428)
其他流動負債	47,199	58,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	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62,063)</u>	<u>(565,684)</u>
調整項目合計	<u>(1,129,606)</u>	<u>(450,9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0,593)	(217,553)
收取之利息	6,489	5,398
支付之利息	(24,620)	(17,726)
支付之所得稅	(39,960)	(76,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8,684)</u>	<u>(305,95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1)	(109,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	6,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15,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11	-
取得無形資產	(1,839)	(4,4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3,745)	(68,829)
受限制資產減少	349,760	46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572</u>	<u>269,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94,437	2,320,682
短期借款減少	(3,911,779)	(2,271,34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588
發放現金股利	(68,081)	(66,268)
庫藏股票買回	(46,587)	(42,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7,972</u>	<u>(58,59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45	(7,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05	(101,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5,970	1,217,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875</u>	<u>1,115,97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生產銷售電力、蒸氣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p>「國際財務報導之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為僅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收購者對其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份額認列；其餘非控制權益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被收購者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若未由收購者以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交換者，亦應採市價基礎衡量 • 刪除信用風險中有關若未重新協商將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已逾期及已減損金額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等揭露規定 • 對期中期間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揭露提供更明確之規定，並對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之揭露提供更多釋例 <p>經評估上述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2010.7.1或 2011.1.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影響。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經評估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性質揭露。	2014.1.1(表 達規定) 2013.1.1(揭 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經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之揭露資訊。經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3.1.1
2012.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4.1.1，得 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經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4.1.1，得 提前適用
2013.11.2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員工福利之衡量及表達。	2014.7.1，得 提前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中與關係人交易、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表達與揭露。	2014.7.1，得 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其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未列入之子公司，列入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 | 15~55年 |
| (2)機器設備 | 3~8年 |
| (3)其他設備 | 3~6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4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等)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①同一納稅主體；或
 - ②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 (三)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8,619	9,026	7,431
活期存款	685,639	658,926	489,717
支票存款	457,941	338,436	516,195
定期存款	<u>19,676</u>	<u>109,582</u>	<u>204,38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71,875</u>	<u>1,115,970</u>	<u>1,217,7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u>	<u>7,936</u>	<u>-</u>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國內興櫃股票	\$ <u>54,400</u>	<u>50,000</u>	<u>49,9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6,344</u>	<u>16,344</u>	<u>16,344</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5,440</u>	<u>-</u>	<u>5,000</u>	<u>794</u>
下跌10%	\$ <u>(5,440)</u>	<u>-</u>	<u>(5,000)</u>	<u>(794)</u>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84,516	-	2,006
應收帳款	2,969,986	2,833,314	2,530,339
減：備抵呆帳	-	-	(3,789)
淨 額	<u>\$ 2,969,986</u>	<u>2,833,314</u>	<u>2,526,550</u>
合 計	<u>\$ 3,054,502</u>	<u>2,833,314</u>	<u>2,528,556</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來一年內	\$ 991,349	845,944	328,885
未來一年以後	640,872	766,704	1,337,206
	<u>\$ 1,632,221</u>	<u>1,612,648</u>	<u>1,666,09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期初餘額	\$ -	3,78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89)
期末餘額	<u>\$ -</u>	<u>-</u>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9,592,415</u>	<u>7,923,813</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5,248,740	34,254,06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1,946,571	1,727,254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7,195,311	35,981,31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521,987	36,838,96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326,676)</u>	<u>(857,649)</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8,700	43,6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5,376	901,294
	<u>\$ (326,676)</u>	<u>(857,64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749,545</u>	<u>742,34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632,221</u>	<u>1,612,64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64,372	5,080	27,994
物料	1,385	1,410	1,907
	<u>\$ 65,757</u>	<u>6,490</u>	<u>29,90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合資權益

合併公司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簽約，以聯合控制個體方式共同承攬新北市板橋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合併公司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按70%：30%之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資權益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流動資產	\$ 2,226,307	865,513
非流動資產	11,214	13,435
	<u>\$ 2,237,521</u>	<u>878,948</u>
流動負債	\$ 1,776,041	382,109
非流動負債	59,688	458,031
	<u>\$ 1,835,729</u>	<u>840,14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益	\$ 5,256,395	1,180,743
費損	\$ 4,893,412	1,141,935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708,748	735,010	4,660	271,348	20,086	2,174,573
增添	-	11,302	5,566	-	14,304	5,389	36,561
轉入	698	13,926	4,300	-	-	-	18,924
轉出	-	(9,501)	-	-	-	(20,670)	(30,171)
處分及報廢	-	-	(3,709)	-	(21,644)	-	(25,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83	27,920	259	1,020	1,117	57,8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19</u>	<u>752,058</u>	<u>769,087</u>	<u>4,919</u>	<u>265,028</u>	<u>5,922</u>	<u>2,232,43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733,424	744,316	4,807	194,345	442	2,112,055
增添	-	-	6,392	-	82,571	20,316	109,279
轉出	-	(9,016)	-	-	-	(242)	(9,258)
處分及報廢	-	-	(556)	-	(5,450)	-	(6,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60)	(15,142)	(147)	(118)	(430)	(31,4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721</u>	<u>708,748</u>	<u>735,010</u>	<u>4,660</u>	<u>271,348</u>	<u>20,086</u>	<u>2,174,5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1,203	503,025	2,022	140,938	-	897,188
本年度折舊	-	19,423	41,262	152	41,397	-	102,234
轉入	-	-	4,300	-	-	-	4,300
處分及報廢	-	-	(1,752)	-	(20,874)	-	(2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78	22,498	119	1,193	-	39,9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6,804</u>	<u>569,333</u>	<u>2,293</u>	<u>162,654</u>	<u>-</u>	<u>1,021,08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38,323	472,560	2,146	120,701	-	833,730
本年度折舊	-	21,006	41,063	104	27,382	-	89,555
轉出	-	(1,784)	-	-	-	-	(1,784)
處分及報廢	-	-	(497)	-	(5,354)	-	(5,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42)	(10,101)	(228)	(1,791)	-	(18,4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1,203</u>	<u>503,025</u>	<u>2,022</u>	<u>140,938</u>	<u>-</u>	<u>897,1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35,419</u>	<u>465,254</u>	<u>199,754</u>	<u>2,626</u>	<u>102,374</u>	<u>5,922</u>	<u>1,211,34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434,721</u>	<u>495,101</u>	<u>271,756</u>	<u>2,661</u>	<u>73,644</u>	<u>442</u>	<u>1,278,32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34,721</u>	<u>457,545</u>	<u>231,985</u>	<u>2,638</u>	<u>130,410</u>	<u>20,086</u>	<u>1,277,38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土地			
成本	\$ <u>416,221</u>	<u>416,919</u>	<u>416,919</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43,865	134,364	127,132
折舊	\$ <u>40,473</u>	<u>36,250</u>	<u>22,772</u>
帳面金額	\$ <u>103,392</u>	<u>98,114</u>	<u>104,360</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u>519,613</u>	<u>515,033</u>	<u>521,279</u>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3,637千元、609,003千元及609,003千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705,943	1,001,958	1,394,767
存出保證金	1,300,518	1,016,545	1,026,456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u>34,433</u>	<u>-</u>	<u>-</u>
	\$ <u>2,040,894</u>	<u>2,018,503</u>	<u>2,421,223</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u>1,798</u>	<u>15,970</u>	<u>74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預付租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土地使用權	\$ <u>42,618</u>	<u>43,364</u>	<u>47,145</u>

係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承租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分二十八年攤銷。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	1.50%~2.60%	105	\$ 1,475,0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95%	103	222,895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70%	103	<u>13,749</u>
				\$ <u>1,711,739</u>
尚未使用額度				\$ <u>7,483,48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1.60%~6.60%	105	\$ 609,065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81%	102	16,223
				<u>\$ 625,2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71,184</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1.60%~7.54%	101	\$ 566,423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7.28%	101	17,423
				<u>\$ 583,8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97,51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858	34,596	330,4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513	31,305	44,8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6,592)</u>	-	<u>(6,59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79</u>	<u>65,901</u>	<u>368,6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62,701	34,596	497,2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447	-	7,4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74,290)</u>	-	<u>(174,29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858</u>	<u>34,596</u>	<u>330,454</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 12,816	6,561	6,620
非流動	<u>355,864</u>	<u>323,893</u>	<u>490,677</u>
期末餘額	<u>\$ 368,680</u>	<u>330,454</u>	<u>497,297</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次一年度發生。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期間承包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公共工程建設，惟完工後與業主間尚有之工程爭議事項，合併公司提出訴訟至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經判決本公司一審勝訴，業主不服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合併公司擬上訴至最高法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當局基於保守原則提列負債準備計31,305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17,399	11,109	14,645
一年至五年	41,341	9,407	8,633
五年以上	8,191	-	-
	<u>\$ 66,931</u>	<u>20,516</u>	<u>23,27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571千元及14,051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61)	(84,897)	(95,98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13,948</u>	<u>322,936</u>	<u>298,48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035</u>	<u>5,826</u>	<u>9,41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4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7,833	394,4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716)	(20,5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32	10,569
精算損(益)	(7,140)	23,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4,409</u>	<u>407,83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897	95,9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06	8,6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716)	(20,56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49	1,200
精算損(益)	225	(3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0,461</u>	<u>84,89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54	5,639
利息成本	4,078	4,9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49)	(1,200)
	<u>\$ 8,583</u>	<u>9,370</u>
營業成本	\$ 8,399	8,890
管理費用	184	480
	<u>\$ 8,583</u>	<u>9,37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74</u>	<u>8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707)	-
本期認列	<u>7,365</u>	<u>(23,70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342)</u>	<u>(23,70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1.25 %	1.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	1.00 %
預計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計畫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0,461)</u>	<u>(84,897)</u>	<u>(95,984)</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13,948</u>	<u>322,936</u>	<u>298,48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140)</u>	<u>23,36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25)</u>	<u>34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20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722千元及18,6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609	34,2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75	5,288
	<u>34,584</u>	<u>39,5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449)	24,748
所得稅費用	<u>\$ 17,135</u>	<u>64,3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0,987)	233,4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8)	39,6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57	2,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75	5,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83	3,500
其他	7,288	13,254
合 計	<u>\$ 17,135</u>	<u>64,3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0	8,500	8,500

於各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該金融資產未來減損回升之可能性不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認列土地增值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13,313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合計
	保固準備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6	8,514	-	16,062	74,872
認列於損益表	1,177	7,235	3,716	5,321	17,4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1,473</u>	<u>15,749</u>	<u>3,716</u>	<u>21,383</u>	<u>92,32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合計
	保固準備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民國101年1月1日	\$ 75,877	18,540	-	5,203	99,620
認列於損益表	(25,581)	(10,026)	-	10,859	(24,74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0,296</u>	<u>8,514</u>	<u>-</u>	<u>16,062</u>	<u>74,87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3,927	289,714	351,262
	\$ <u>133,927</u>	<u>289,714</u>	<u>351,2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4,091</u>	<u>58,387</u>	<u>73,18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33.00 %	<u>101年度(實際)</u> 20.2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364,775千元及2,319,387千元及2,208,94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1,939	220,8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9	11,04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6,478</u>	<u>231,939</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9,522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帳列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2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4,359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年度止稅後淨利即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給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68,081	0.30	66,268
股票	0.20	45,388	0.50	110,447
		<u>\$ 113,469</u>		<u>176,715</u>

4.庫藏股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已買回股數分別為5,199千股及5,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46,587千元及42,247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4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80,0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7.47元及8.61元。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80,620	15,100
合併公司	<u>30,469</u>	<u>4,4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89</u>	<u>19,50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97,014	15,000
合併公司	<u>(16,394)</u>	<u>10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20</u>	<u>15,10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34,654)	162,3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8,515</u>	<u>234,794</u>
	<u>(0.15)</u>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34,654)	162,39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4,7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5,65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69</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建工程收入	\$ 9,592,415	7,923,813
銷售氣電收入	588,628	606,570
其他營業收入	<u>3,210</u>	<u>-</u>
	<u>\$ 10,184,253</u>	<u>8,530,383</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74	4,171
其他利息收入	1,561	1,230
租金收入	<u>17,150</u>	<u>18,413</u>
	<u>\$ 23,385</u>	<u>23,81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81)	5,907
處分投資損失	(7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7
外幣兌換損失	(2)	(289)
其他收入	90,991	26,177
其他支出	<u>(31,305)</u>	<u>-</u>
	<u>\$ 57,369</u>	<u>31,8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71	15,935
手續費支出	<u>163</u>	<u>174</u>
	<u>\$ 25,434</u>	<u>16,109</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4,400</u>	<u>50,000</u>	<u>49,9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6,344</u>	<u>16,344</u>	<u>16,34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1,875	1,115,970	1,217,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54,502	2,833,314	2,528,556
其他應收款淨額	32,002	3,564	4,679
存出保證金	1,302,316	1,032,515	1,027,199
受限制資產	<u>740,376</u>	<u>1,001,958</u>	<u>1,394,767</u>
小計	<u>6,301,071</u>	<u>5,987,321</u>	<u>6,172,927</u>
合計	<u>\$ 6,371,815</u>	<u>6,061,601</u>	<u>6,239,17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借款	1,711,739	625,288	583,8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9,607	2,850,785	2,639,284
其他應付款	130,479	179,271	138,627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3,604	92,077	39,80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u>3,571</u>	<u>3,589</u>	<u>3,001</u>
合 計	<u>\$ 5,009,000</u>	<u>3,751,010</u>	<u>3,404,56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計91%及84%係由其中7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3,086,504	-	2,836,878	-	2,533,235	-
逾期超過一年	<u>7,209</u>	<u>(7,209)</u>	<u>8,892</u>	<u>(8,892)</u>	<u>12,681</u>	<u>(12,681)</u>
	<u>\$ 3,093,713</u>	<u>(7,209)</u>	<u>2,845,770</u>	<u>(8,892)</u>	<u>2,545,916</u>	<u>(12,681)</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5,095	1,501,248	1,088,207	8,000	405,0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895	223,747	223,747	-	-
其他短期借款	13,749	14,488	14,48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9,607	3,129,607	2,245,235	884,372	-
其他應付款	130,479	130,479	130,358	121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3,604	33,604	33,604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2,350	1,221
	<u>\$ 5,009,000</u>	<u>5,036,744</u>	<u>3,735,639</u>	<u>894,843</u>	<u>406,262</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9,065	622,094	515,615	106,479	-
其他短期借款	16,223	16,735	16,73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0,785	2,850,785	2,050,520	800,265	-
其他應付款	179,271	179,271	143,759	35,512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92,077	92,077	92,077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89	3,589	-	17	3,572
	<u>\$ 3,751,010</u>	<u>3,764,551</u>	<u>2,818,706</u>	<u>942,273</u>	<u>3,572</u>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66,423	573,984	573,984	-	-
其他短期借款	17,423	17,907	17,90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9,284	2,639,284	1,673,541	965,743	-
其他應付款	138,627	138,627	136,961	1,666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9,802	39,802	39,802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001	3,001	-	17	2,984
	<u>\$ 3,404,560</u>	<u>3,412,605</u>	<u>2,442,195</u>	<u>967,426</u>	<u>2,98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0千元及3,7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及基金)。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2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54,400</u>	-	-
10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7,936</u>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50,000</u>	-	-
101年1月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49,900</u>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個體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計199,333千元、199,333千元及213,33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非控制權益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6,463,912	5,336,409	5,783,4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71,875)</u>	<u>(1,115,970)</u>	<u>(1,217,726)</u>
淨負債	5,292,037	4,220,439	4,565,725
權益總額	<u>2,833,267</u>	<u>2,931,092</u>	<u>2,911,248</u>
資本總額	<u>\$ 8,125,304</u>	<u>7,151,531</u>	<u>7,476,973</u>
負債資本比率	<u>65.13 %</u>	<u>59.01 %</u>	<u>61.06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89	18,395
退職後福利	<u>432</u>	<u>364</u>
	<u>\$ 18,621</u>	<u>18,7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 705,943	1,001,958	1,394,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54,400	50,000	4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480,197	478,135	989,5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519,613	515,033	521,279
		<u>\$ 1,760,153</u>	<u>2,045,126</u>	<u>2,955,5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53,675,640千元、52,313,247千元及49,584,111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為37,521,987千元、36,838,964千元及36,910,027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01,385千元、309,693千元及78,39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701	68,571	470,272	359,768	75,714	435,482
勞健保費用	32,600	4,464	37,064	33,294	3,436	36,730
退休金費用	29,312	1,993	31,305	25,741	2,253	27,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63	2,646	13,709	8,981	2,937	11,918
折舊費用	86,652	19,805	106,457	81,351	21,682	103,0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486	4,486	-	6,947	6,947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亞建 設開發 (股)公 司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3	709,432	193,333	193,333	96,667	287,599	6.93 %	1,418,865	Y	N	Y

註1：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3. 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0	54,400	0.095 %	54,400	0.095 %	質押台灣銀 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74,336	16,344	11.52 %	-	11.52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0.0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623,191	100.00 %	58,632	58,63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一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208,635 (USD7,000)	註1	259,271 (USD8,575)	-	-	259,271 (USD8,575)	65,311	99.00 %	99.00 %	58,780	629,888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271 (USD8,575)	259,271 (USD8,575)	1,673,21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營造部門，該部門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其他部門係電熱部門係從事生產銷售電力蒸氣等綜合事業。前述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95,625	588,628	-	10,184,253
利息收入	4,704	1,531	-	6,235
收入總計	<u>\$ 9,600,329</u>	<u>590,159</u>	<u>-</u>	<u>10,190,488</u>
利息費用	\$ 22,905	2,529	-	25,434
折舊與攤銷	61,568	49,923	(548)	110,9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946)</u>	<u>32,507</u>	<u>(548)</u>	<u>(10,98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7,475	10,925	-	38,4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504,633</u>	<u>792,546</u>	<u>-</u>	<u>9,297,1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346,261</u>	<u>117,651</u>	<u>-</u>	<u>6,463,912</u>
10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3,813	606,570	-	8,530,383
利息收入	4,777	624	-	5,401
收入總計	<u>\$ 7,928,590</u>	<u>607,194</u>	<u>-</u>	<u>8,535,784</u>
利息費用	\$ 7,197	8,912	-	16,109
折舊與攤銷	62,951	47,577	(548)	109,9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1,133</u>	<u>32,852</u>	<u>(548)</u>	<u>233,43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4,232	29,503	-	113,735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496,941</u>	<u>770,560</u>	<u>-</u>	<u>8,267,5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142,380</u>	<u>194,029</u>	<u>-</u>	<u>5,336,409</u>
101年1月1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918,027</u>	<u>776,672</u>	<u>-</u>	<u>8,694,6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533,332</u>	<u>250,119</u>	<u>-</u>	<u>5,783,45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595,625	7,923,813
中國大陸	588,628	606,570
	<u>\$ 10,184,253</u>	<u>8,530,383</u>

地 區 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62,713	1,496,288	1,472,023
中國大陸	478,673	499,783	542,938
合 計	<u>\$ 1,941,386</u>	<u>1,996,071</u>	<u>2,014,961</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 524,265	1,501,44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867,324	1,335,704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3,676,263	924,891
台灣電力(股)公司	927,556	1,563,65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952,267	2,026,200
	<u>\$ 8,947,675</u>	<u>7,351,89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5,970	-	1,115,970	1,217,726	-	1,217,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6	-	7,93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33,314	-	2,833,314	2,528,556	-	2,528,556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645	-	43,645	183,292	-	183,292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64	-	3,564	4,679	-	4,67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56	-	15,356	-	-	-
存貨	6,490	-	6,490	29,901	-	29,901
預付款項	207,706	-	207,706	288,821	-	288,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8,503	-	2,018,503	2,421,223	-	2,421,223
其他流動資產	18,946	-	18,946	5,540	-	5,540
流動資產合計	<u>6,271,430</u>	<u>-</u>	<u>6,271,430</u>	<u>6,679,738</u>	<u>-</u>	<u>6,679,738</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50,000	-	49,9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34,900)	16,344	51,244	(34,900)	16,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461	23,924	1,277,385	1,253,877	24,448	1,278,3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3,799	251,234	515,033	258,952	262,327	521,279
無形資產	85,036	(81,933)	3,103	66,804	(65,199)	1,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872	-	74,872	99,620	-	99,6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15,970	743	-	743
長期預付租金	43,364	-	43,364	47,145	-	47,1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7,746</u>	<u>208,325</u>	<u>1,996,071</u>	<u>1,778,385</u>	<u>236,576</u>	<u>2,014,961</u>
資產總計	<u>\$ 8,059,176</u>	<u>208,325</u>	<u>8,267,501</u>	<u>8,458,123</u>	<u>236,576</u>	<u>8,694,699</u>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25,288	-	625,288	583,846	-	583,8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0,785	-	2,850,785	2,639,284	-	2,639,2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1,294	-	901,294	1,533,878	-	1,533,878
其他應付款	179,271	-	179,271	138,627	-	138,6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21,151	-	21,151
負債準備—流動	6,561	5,826	12,387	6,620	9,411	16,031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3	-	103,653	45,161	-	45,161
流動負債合計	<u>4,666,852</u>	<u>5,826</u>	<u>4,672,678</u>	<u>4,968,567</u>	<u>9,411</u>	<u>4,977,978</u>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893	-	323,893	490,677	-	490,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13	-	13,313	13,313	-	13,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4,540	28,396	322,936	268,069	30,413	298,482
存入保證金	3,589	-	3,589	3,001	-	3,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335</u>	<u>28,396</u>	<u>663,731</u>	<u>775,060</u>	<u>30,413</u>	<u>805,473</u>
負債總計	<u>5,302,187</u>	<u>34,222</u>	<u>5,336,409</u>	<u>5,743,627</u>	<u>39,824</u>	<u>5,783,451</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2,319,387	-	2,319,387	2,208,940	-	2,208,940
保留盈餘	363,909	159,003	522,912	379,184	181,752	560,936
其他權益	80,620	15,100	95,720	97,014	15,000	112,014
庫藏股票	(42,247)	-	(42,247)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21,669</u>	<u>174,103</u>	<u>2,895,772</u>	<u>2,685,138</u>	<u>196,752</u>	<u>2,881,890</u>
非控制權益	35,320	-	35,320	29,358	-	29,358
權益總計	<u>2,756,989</u>	<u>174,103</u>	<u>2,931,092</u>	<u>2,714,496</u>	<u>196,752</u>	<u>2,911,2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59,176</u>	<u>208,325</u>	<u>8,267,501</u>	<u>8,458,123</u>	<u>236,576</u>	<u>8,694,69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530,383	-	8,530,383
營業成本	(8,180,700)	-	(8,180,700)
營業毛利	349,683	-	349,683
營業費用	(156,791)	958	(155,833)
營業利益	192,892	958	193,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814	-	23,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82	-	31,882
財務成本	(16,109)	-	(16,109)
稅前淨利	232,479	958	233,437
所得稅費用	(64,311)	-	(64,311)
本期淨利	168,168	958	169,12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3,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8,359</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1,440	958	162,398
非控制權益	6,728	-	6,728
本期淨利	\$ <u>168,168</u>	<u>958</u>	<u>169,1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397
非控制權益			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8,35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9</u>	-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9</u>	-	<u>0.6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1.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依據，且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因此除土地以外之資產增值利益調整增減折舊費用。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11,617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1,617</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251,234	262,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924</u>	<u>24,44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75,158</u>	<u>286,775</u>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 100</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其他綜合損益	<u>(15,100)</u>	<u>(15,00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調整增減退休金費用。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8,99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8,990)</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u>23,707</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81,933) (65,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396)</u>	<u>(30,41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10,329)</u></u> <u><u>(95,612)</u></u>

4.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計負債，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3,58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585)</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826) (9,4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5,826)</u></u> <u><u>(9,411)</u></u>

5.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11

號

會員姓名：(1) 馬國柱 (簽章)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五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530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76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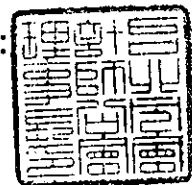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馬國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趙江乾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27日

裝

訂

線